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公司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 32.68%、26.00%、9.55%、6.82%、5.12%、0.98%股权；向弘毅投资、九穗禾、厉玲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 15.69%、2.92%、0.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越王珠宝 100%股权。

同时，公司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宝芳	294,120,000	13,919,546
2	陈宝康	234,000,000	11,074,302
3	陈宝祥	85,950,000	4,067,676
4	合赢投资	61,380,000	2,904,875
5	道宁投资	46,080,000	2,180,786
6	任进	8,820,000	417,415
	合计	730,350,000	34,564,60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

1	钟葱	65,000,000.35	3,076,195
2	陈剑波	20,000,009.86	946,522
3	越王投资	54,999,995.42	2,602,934
4	道宁投资	109,991,052.85	5,205,445
5	天鑫洋实业	50,000,003.52	2,366,304
	小计	299,991,062.00	14,197,400

2015年3月12日，金一文化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经向深交所申请，深交所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3月20日上市。

（二）2015年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万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4,803.6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4,803.60万元。

转增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股份数量（股）	转增后股份数量（股）
1	陈宝芳	13,919,546	41,758,638
2	陈宝康	11,074,302	33,222,906
3	陈宝祥	4,067,676	12,203,028
4	合赢投资	2,904,875	8,714,625
5	道宁投资	2,180,786	6,542,358
6	任进	417,415	1,252,245
	合计	34,564,600	103,693,80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股份数量（股）	转增后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3,076,195	9,228,585
2	陈剑波	946,522	2,839,566
3	越王投资	2,602,934	7,808,802

4	道宁投资	5,205,445	15,616,335
5	天鑫洋实业	2,366,304	7,098,912
	小计	14,197,400	42,592,200

根据各方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核查意见“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约定。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	-----------------------------------------------------------------------------------------------------------------------------------------------------------------------------------------------------------------------------------------------	----------------------------------------------------------

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任进承诺：

“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道宁投资承诺：

“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以现金认购金一文化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正式发行后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承诺：

“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业绩承诺情况

1、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业绩补偿

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承诺净利润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称“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补偿的实施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方”）进行股份补偿。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乙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

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 2 条第（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 2 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3）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各方应按照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 2 条第 (5) 款、第 2 条第 (6) 款及第 2 条第 (7) 款的安排进行。

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经公司核实，越王珠宝 2015 年业绩承诺已实现（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6-054 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182,109 股，占总股本的 2.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动股份数量为 11,198,673 股，占总股本的 1.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已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陈宝康	33,222,906	6,644,581	1,661,145	25,400,000
2	合赢投资	8,714,625	1,742,925	1,742,925	0
3	道宁投资	22,158,693	6,542,358	6,542,358	7,740,000
4	任进	1,252,245	1,252,245	1,252,245	0
合计		65,348,469	16,182,109	11,198,673	33,140,000

注：陈宝康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661,145 股；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6,205,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金一文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